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卫民_____ 胡旭微_____ 王会娟_____

2019 年 12 月 31 日